

粮食库存 检查实务

任正晓 主编

LIANGSHIKUCUN
JIANCHASHIWU

中国商业出版社

粮食库存 检查实务

任正晓 主编

LIANGSHI KUCUN
JIANCHA SHIWU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粮食库存检查实务/任正晓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7.7

ISBN 978 - 7 - 5044 - 5963 - 3

I. 粮… II. 任… III. 粮食—库存—检查—中国
IV. F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3575 号

责任编辑: 陈朝阳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787×960 毫米 16 开 33.5 印张 600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粮食库存检查实务》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主编）：

任正晓

编委会成员：

刘小南 吴子丹 程传秀 严 涛

孙鉴奇 徐京华 卢景波 颜 波

邓亦武 何 毅 辛志光 杜 政

张汉麟

前 言

加强粮食库存监管,认真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确保国家粮食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是《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赋予粮食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重要职责,也是依法管粮的重要内容。2001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已连续6年联合组织开展了全国粮食库存检查,通过检查,核实了粮食库存家底,及时发现和解决了存在的问题,有力地促进了粮食库存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库存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地账实相符情况明显改善,为完善粮食流通管理政策、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实施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

2006年9月,国家粮食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发布了《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兼顾了粮食库存检查各种形式,明确了职责分工,充实了检查内容,规范了检查方法,完善了检查结果的汇总、报送机制,强化了对粮食库存检查的过程控制,并提出检查人员持证上岗的要求。《办法》的出台,标志着粮食库存检查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组织的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将作为一项长期的制度贯彻落实。

为推动《办法》的贯彻实施,认真做好粮食库存检查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工作,我们组织《办法》起草小组成员和有关专家共同编写了《粮食库存检查实务》。本书在系统总结近年来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具体案例,对粮食库存检查的基础知识、内容、程序、方法、工作要求以及检查数据的填表和汇总等进行了详细说明,内容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有较强的实用性和专业性。这本书既是各地培训粮食库存检查人员的必备教材,也是企业加强粮食库存管理工作实用性很强的参考书。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有助于粮食库存检查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和粮食库存管理工作的不断加强,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编 者
二〇〇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粮食库存检查的一般规定	3
第二章 粮食库存实物检查	9
第一节 概述	9
第二节 实物检查的相关知识	9
第三节 实物检查的范围、方法和内容	16
第四节 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9
第五节 测量计算法检查粮食数量	21
第六节 称重法检查粮食数量	29
第七节 保管账的检查	33
第八节 检查表格的填写	34
第九节 案例分析	41
第三章 粮食库存统计账检查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统计账检查的基本知识及政策规定	52
第三节 统计账检查的内容、方法和程序	62
第四节 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73
第五节 检查表格的填写	74
第六节 案例分析	97
第四章 粮食库存会计账检查	117
第一节 概述	117
第二节 会计账检查的原理和内容	117
第三节 有关粮油业务会计核算基本知识	121
第四节 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26
第五节 检查的步骤	127
第六节 检查的方法	130
第五章 粮食质量与原粮卫生检查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第二节 粮食质量与原粮卫生主要评价指标·····	139
第三节 检查程序与主要内容·····	153
第四节 扦样·····	154
第五节 现场检查·····	164
第六节 检验与判定·····	167
第七节 检查表格的填写·····	174
第六章 储粮安全检查 ·····	187
第一节 概述·····	187
第二节 储粮安全的相关知识·····	188
第三节 储粮安全检查的内容·····	191
第四节 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93
第五节 检查程序和方法·····	194
第六节 检查结果的判定·····	198
第七节 检查表格的填写及案例·····	200
第七章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检查 ·····	206
第一节 概述·····	206
第二节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基本知识·····	206
第三节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检查内容及标准·····	209
第四节 检查程序和方法·····	215
第五节 检查表格的填写·····	217
第六节 检查结果的判定与处理·····	220
第七节 案例分析·····	221
附录:	
1.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	224
2.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293
3.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302
4.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310
5. 中央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试行)·····	317
6.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	321
7.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327
8.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335
9. 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抽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342
10. 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摘录大豆、植物油部分)·····	350
11. 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355

12. 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367
13.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37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稻谷	388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	39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玉米	39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豆	40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	404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粉	40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花生油	41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豆油	418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菜籽油	425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葵花籽油	432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米糠油	44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棉籽油	447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油茶籽油	455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玉米油	463
28. 粮食卫生标准	471
29.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480
30. 植物油脂检验 扦样、分样法	483
31. 粮食、油料检验 容重测定法	485
32.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试行）	486
33. 粮堆几何图形及体积计算公式	513
后记	51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粮食库存检查的意义

粮食是重要的战略物资。粮食安全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我国是一个有 13 亿人口的粮食生产和消费大国,粮食安全尤为重要。而粮食这种特殊商品,具有季节性生产、常年消费、刚性需求等特点。粮食生产不仅受土地、淡水资源的制约,而且很难避免气候等人力难以控制因素的影响。

为了使我国经济又好又快的持续发展,保证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对粮食工作一贯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鼓励、扶持农民发展粮食生产,力争产量稳定增长,增加有效供给。与此同时,建立了粮食储备制度,用于调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的粮食安全。为了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和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国务院于 2003 年 8 月和 2004 年 5 月,先后颁布实施了《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使粮食流通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党中央、国务院对粮食库存管理也十分关注,在两个《条例》中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两个《条例》颁布前的 2000 年,党中央、国务院就做出在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在先行试点、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发出文件并进行动员部署,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2001 年 4 月至 9 月,在全国进行了粮食清仓查库。这次清仓查库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交叉互查,重点复查,明确责任,严明纪律”的要求,中央和地方各级计划、粮食、财政、农业、监察、审计、统计、质监、农发行等部门和单位,通力合作,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积极配合。全国共抽调 13 万多人,对全国 5.7 万多个存粮库点,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要求,做了认真清查,仅过秤检斤的粮食就有近 100 万吨。在各地自查、互查的基础上,中央又分批派出 40

多个联合工作组，进行了重点复查、抽查。跨省抽样鉴定样品 5.7 万多份。通过这次大规模的清仓查库，摸清了粮食库存数量、质量等家底，也发现了库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可以说，这次清仓查库，为其后两个《条例》的出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1 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及以后几年每年进行的库存检查实践说明，开展粮食库存检查是十分必要的，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库存检查是加强和完善粮食宏观调控的基础性工作。通过检查，掌握粮食库存总量和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数量、质量家底，就能为国家制定粮食生产和流通的宏观政策，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供准确、可靠的依据，就能在国家需要动用粮食时调得出，用得上，保安全。反之，如果粮食家底不清，情况不明，就可能影响对粮食工作的正确判断和决策。其次，通过库存检查，掌握国家粮食政策的落实情况，就能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深化改革，从而进一步完善储备调节体系和流通体制。第三，通过库存检查，发现企业管理特别是库存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督促企业改进管理，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掌握了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就使国家在粮食商品化、购销市场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的新形势下，制定的粮食企业改革和加强粮食库存管理的政策措施，更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二、《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的出台

2002 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在向国务院报送的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总结报告中提出：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粮食库存管理的各项制度，对企业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和财务状况要及时统计，加强监管。要进一步完善清查机制，保证清仓查库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国务院在批转这个报告时指出，清查工作确定的基本原则、组织方式、清查方法、实施步骤等，对今后做好粮食管理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近几年的粮食库存检查中，认真贯彻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根据粮食流通市场化改革的新形势，本着既要保证库存检查质量，达到切实加强库存监管的目的，又要尽可能不增加企业负担，控制检查监管成本的原则，积极探索，不断总结、改进库存检查的组织方式，充实、调整检查方法，完善实施步骤。在积累经验、条件成熟时，由国家粮食局牵头组织，起草了《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成形后，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基层粮食经营企业以及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吸收了各方面有益的建议，经反复修改、仔细推敲，使《办法》更臻完善，既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也适应粮食流通监管的

新形势。2006年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部门和单位,以国粮检〔2006〕139号联合发布了《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的出台,是依法管粮和依法行政的迫切要求,也是库存检查工作实践的科学总结,是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粮食库存检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对于政府部门更加准确地掌握库存信息,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提供有力依据有着重要意义;同时,也将更有利于企业加强库存管理和确保粮食安全,有利于确保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在国家需要时调得动、用得上。

第二节 粮食库存检查的一般规定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出台后,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组织的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应严格依据《办法》开展,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单独组织的与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有关的专项检查,以及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按照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在本辖区内组织的对地方粮食库存的检查,也应参照《办法》执行。

《办法》在现行粮食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的框架内,从专业技术的角度,对粮食库存检查的全过程进行了规范,加强了过程控制,体现了监督检查的职能特点。《办法》突出了对储备粮特别是中央储备粮的检查。在《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规定的检查事权范围内,对中央储备粮检查结果的汇总、报送引入了制约机制,有利于切实查清和掌握粮食库存、加强对储备粮的监管。《办法》还明确了粮食库存检查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如对检查结果汇总报送、检查结果的确认、库存检查比对依据以及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等,都规定了明确的制度和办法,并规定对检查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减少库存检查人员选派和工作过程中的随意性,有利于提高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同时,《办法》兼顾现实和今后发展,适当留有余地。一些规定为今后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预留了比较大的运作空间。

《办法》由正文和附件两大部分组成。正文部分主要对粮食库存检查最基本的内容、形式、方法、组织、制度、原则、程序、职权、纪律等做出一般性规定。附件部分是对正文一般性规定的细化,全部采用规程形式,包括《粮食库存实物检查规程》、《粮食库存账务检查规程》、《粮食质量、原粮卫生和储粮安全检查规程》和《粮食库存检查汇总表及其填报说明》,比较详尽规定了粮食库存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法、步骤和检查要点。本节着重介绍

《办法》中正文关于粮食库存检查的一般规定。

一、粮食库存检查的含义

根据《办法》规定，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已经成为一个特定的名词，专指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组织的，对各种所有制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的检查。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应适用《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其检查过程应严格遵循《办法》有关规定。

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的与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有关的专项检查，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按照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在本辖区内组织的对地方粮食库存的检查，应参照《办法》执行。对食用植物油和油料的库存检查，应参照《办法》执行。粮食企业自行组织的库存检查，也可参照《办法》执行。本书中所称粮食库存检查，如无特别声明，均指全国粮食库存检查。

（一）粮食库存检查的组织单位

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要求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是行政监督检查行为，因此执法主体只能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等行政机关和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储粮总公司作为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经营管理的企业，其直属库是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的主要对象之一，因此，中储粮总公司应派员配合对中央储备粮的库存检查，其分支机构作为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复查的组织成员单位。

（二）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和质量承检机构的资格要求

随着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对库存检查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要求越来越高，推动检查人员的专业化，建立业务过硬、分工合作的粮食库存检查队伍势在必行。为了加强对粮食库存检查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办法》建立了粮食库存检查专业人员培训上岗制度。对粮食库存检查人员的资格做出了要求，参加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的复查和抽查阶段的人员需通过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进入被检查企业的经营场所检查粮食库存实物及粮食仓储和检化验设施、设备；
2. 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扦取粮食检验样品；

3. 查阅粮食库存的原始凭据、证账、报表等相关资料；
4. 了解询问被检查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5. 对检查中发现企业粮食库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同时，粮食库存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非法干预被检查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 依法履行检查职责，正确填写检查数据，完整记录检查情况，做出检查结论，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对粮食库存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粮食库存检查人员违反《办法》规定的，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参加粮食库存检查的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

为了确保粮食库存质量检验结论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办法》对复查和抽查阶段的粮食质量、原粮卫生检验的承检机构的资质作了规定：承担粮食质量检验及原粮卫生检验任务的承检机构，应当通过省级（含）以上计量认证。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抽查的承检机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复查的承检机构，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

（三）粮食库存检查的对象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针对各种所有制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

1. 粮食经营企业包括纳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库存统计范围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企业，粮食储备企业，以及转化用粮企业；
2. 粮食的品种包括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
3. 粮食的性质分为中央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其他政策性粮食和企业自营的商品粮。

（四）粮食库存检查的阶段与步骤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分为自查、复查和抽查三个阶段。

检查工作按以下步骤进行：

1. 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确定检查人员，合理分组分工；
2. 以适当方式公布检查范围、内容、要求和检查时点；
3. 依照检查方案和本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检查工作；
4. 检查人员确认检查结果，并告知被检查企业；

- 5. 检查人员对库存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6. 跟踪了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和整改情况。

二、粮食库存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粮食库存检查包括粮食库存实物检查，粮食库存账务检查，粮食库存质量和原粮卫生检查，储粮安全情况检查，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检查，粮食经营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政策情况检查等，各项检查的重点内容及方法见下表：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粮食库存实物检查	以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为一个被检查单位，采取测量计算法或称重法对其粮食库存进行检查，以核实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实际库存数量。
粮食库存账务检查	检查保管账、统计账和会计账。分别核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与粮食库存实物的性质、品种、数量是否相符，并核对账账是否相符。不相符的，要查明原因。
粮食库存质量、原粮卫生检查	库存粮食质量，重点检查粮食质量合格率、宜存率等情况。 原粮卫生，重点检查原粮化学药剂残留量、重金属含量、真菌毒素含量等情况。
粮食经营企业执行与粮食库存管理相关的各项政策、制度检查	重点检查与粮食库存管理相关的收购质量和价格情况，以及执行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等情况。对储备粮的检查，还要包括财政补贴情况。
储备粮计划执行和管理情况的检查	检查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的购销计划和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储备粮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情况，以及执行中央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况。
储备粮承储资格检查	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具有代储资格，储备粮是否存储在取得资格的仓房内，代储粮食数量是否超过取得资格的仓容量，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以及代储资格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重点检查是否符合地方储备粮的管理要求等情况。
储粮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粮食发热、霉变、虫害等情况。

三、粮食库存检查的组织和实施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分为自查、复查和抽查三个阶段。

自查由粮食经营企业按照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和要求，对本企业所有粮食库存情况进行自查。

在复查方式上,根据当前粮食流通管理的现状,《办法》中同时写进了两种方式,为地方各部门和单位根据本地情况开展检查提供了选择的空間。

方式一: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以及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辖区内粮食经营企业库存自查情况进行联合复查。对应地,在自查结果汇总报送上,各地自查结果汇总工作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对辖区内粮食库存自查、复查结果进行核对、汇总,起草库存检查报告,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方式二: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地方粮食经营企业(不包括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进行复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以及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进行联合复查;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会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对中央储备粮直属企业进行复查。对应地,在自查结果汇总报送上,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地方粮食库存自查、复查结果进行汇总;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对地方粮食经营企业代储的中央储备粮库存自查、复查结果进行汇总;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对中央储备粮直属企业粮食库存自查、复查结果进行汇总。汇总结果经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支机构共同核对、合并后,起草库存检查报告,并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以上两种方式的优点,一是明确了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中央储备粮监督检查工作的职责,有利于促进中央储备粮监管工作向下延伸。二是突出了联合检查、联合汇总的特点,引进了监督和制约机制,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利于提高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效率,使检查结果更加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抽查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依据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区域,对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库存检查结果进行抽查。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派员配合检查组开展中央储备粮库存的抽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协助联合检查组开展工作。

复查与抽查的区域和粮食经营企业,由组织复查、抽查的部门和单位随机确定。

四、粮食库存检查的结果处理

粮食经营企业的粮食库存自查结果，应分析说明账实差异，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在规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报上级单位逐级审核、汇总。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粮食库存检查结果。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结果，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并起草报告，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上报国务院。

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各自职责组织专项检查，应将结果通报粮食库存管理的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粮食库存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分为事后处理和现场处理。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分工负责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原粮卫生、储备粮管理等方面的违规问题，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涉及粮食财政补贴管理方面的违规问题，由财政部门处理；涉及农业发展银行粮食信贷资金管理的问题，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处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库存粮食发热、霉变、虫害等问题，检查组将责成被检查企业立即整改。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由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和单位完成。

对属于部门和单位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对具有普遍性的管理问题，向行业、系统通报；对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纳入检查报告，上报国务院。

第二章 粮食库存实物检查

第一节 概 述

粮食库存实物检查，通常以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同时也应是完整的粮食库存统计单位）为一个被检查单位，由检查人员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全部粮食货位的所有粮食（包括委托其他企业代储的粮食和代其他企业储存的粮食）进行逐一检查，认定每个货位中粮食实物的品种、数量和性质，并与粮食库存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相互印证，核实企业在实际查库日的粮食库存数量，再与粮食库存统计账、会计账核对，判断检查时点的粮食库存账实相符情况。

粮食库存实物检查常用的方法有测量计算法和称重法。具体选择何种检查方法，应根据不同货位的粮食品种、堆装方式等情况确定。

粮食在储存期间，受储存条件和储粮作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水分、杂质、容重等质量指标以及散装粮食的粮堆密度都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检查时要综合考虑这些变化对粮食库存实物数量认定带来的影响，并正确区分检查方法自身误差与实际粮食数量变化、粮食损耗的测算数量与历史未处理粮食损耗等的区别，尽可能准确地认定每个货位的粮食实际数量。

第二节 实物检查的相关知识

一、粮食储存的堆装方式

粮食储存的堆装方式主要有散装堆存、包装堆存和围包散装堆存。

（一）散装堆存

散装堆存指粮食不经包装直接存放在仓房等储粮设施内的堆装方式。散装粮堆中粮食的重量与粮堆体积、粮堆平均密度成正比。而粮堆平均密度的大小，则受到粮食品种、质量等级、入仓方式、堆装高度、储存方式、储存时间及仓库周边环境等因素的影响。